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高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推荐挂牌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推荐挂牌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tang High-tech Co.,Ltd.
证券简称	广道高新
证券代码	839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52234N
注册资本	5,0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 4 楼
公司电话	0755-86656299
公司传真	0755-86656277
公司网址	www.suntang.com
电子信箱	cindy1997@s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665626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城市公共安全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综合运用信息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协助政府部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智能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从数据感知到数据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内智慧感知

类产品及行业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解决方案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治理过程中的“城市大脑”及“智能应用”，协助城市管理者建立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解决影响百姓安居乐业的安全隐患，涉及治安维稳、案件侦破、市政执法、生态环境等方面，让数字技术在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方面发挥核心价值。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2020 年1-6月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335,804,791.55	323,300,805.18	255,724,084.14	180,071,010.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4,672,235.68	288,067,919.44	227,005,691.54	157,049,31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04,672,235.68	288,067,919.44	227,005,691.54	157,049,319.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5.73	4.70	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5.73	4.70	3.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7%	10.90%	11.23%	1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9%	10.45%	10.87%	11.26%
营业收入(元)	80,702,016.59	200,810,118.62	163,704,401.22	136,126,199.38
毛利率(%)	47.81%	53.34%	53.28%	55.78%
净利润(元)	16,604,316.24	42,292,227.90	36,956,371.74	28,131,8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04,316.24	42,292,227.90	36,956,371.74	28,131,8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15,357.47	41,733,476.62	36,654,121.46	26,842,52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15,357.47	41,733,476.62	36,654,121.46	26,842,525.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5,473,874.92	60,467,651.30	49,125,957.76	44,864,35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6.62%	20.73%	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16.40%	20.56%	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6	0.8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6	0.82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620.67	-2,621,415.86	-11,906,420.05	12,731,57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05	-0.25	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4%	23.72%	16.46%	1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1.30	1.60	1.91
存货周转率（次）	1.11	2.94	3.37	4.36
流动比率（倍）	8.47	7.19	7.77	6.07
速动比率（倍）	7.14	6.21	6.75	5.36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60%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之日至精选层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总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 12.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依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属行业前景较好，组建了一支素质研发、管理、营销团队，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此外，发行人可以通过股票融资、银行贷款、政府补助等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8]0210 号”

“CAC 证审字[2019]0147 号” “CAC 证审字[2020]0220 号” “CAC 证审字[2020]0488 号” 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发行人系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挂牌推荐书“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8]0210 号” “CAC 证审字[2019]0147 号” “CAC 证审字[2020]0220 号” “CAC 证审字[2020]0488 号”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126,199.38元、163,704,401.22元、200,810,118.62元和80,702,016.5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842,525.02元、36,654,121.46元、41

,733,476.62元和16,515,357.47元，发行人业务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20年6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65.41万元和4,173.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6%和16.4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

公司进入精选层的要求。

(七)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编号为“CAC 证审字[2020]022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06.7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75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025.0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核查过程及依据详见本推荐挂牌书之“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五）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相关表述。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经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经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CAC证审字[2018]0210号”“CAC证审字[2019]0147号”“CAC证审字[2020]0220号”“CAC证审字[2020]0488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

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九）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核查过程及依据详见本推荐挂牌书“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之（四）至（八）相关表述。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信用报告，及查询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经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制定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五矿证券为发行人主办券商，发行人已聘请五矿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且五矿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机构资格。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五矿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矿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推荐挂牌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全国股转公司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对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职责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事前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建立健全并且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3、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信守承诺、关注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p>(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4)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p>
(二) 事前审阅原则	<p>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取得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进行事前审阅。</p>
(三)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及时要求更正或补充	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五) 督促履行承诺、督导核查	<p>(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3)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六) 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p> <p>(一) 关联交易；</p> <p>(二) 对外担保；</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四)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五)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无法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七) 专项核查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p> <p>(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五)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六)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七)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p> <p>保荐机构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就整改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八) 及时报告	<p>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三) 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峰、颜昌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8 层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联系传真：0755-82545500

电子信箱：xufeng1@wkzq.com.cn、yanchangjun@wkzq.com.cn

七、其他事项

无。

八、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道高新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洪月
李洪月

保荐代表人： 徐峰
徐峰

颜昌军
颜昌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施伟
施伟

内核负责人： 王军
王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丛蔚
丛蔚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黄海洲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